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4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以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